

新股票代碼：6289
舊股票代碼：R234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季 報 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 司 地 址：桃園縣大溪鎮仁和路二段349號7樓
電 話：(03)380-380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損益表	5
六、現金流量表	6
七、財務季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7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11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1~12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2~22
(五)關係人交易	22~24
(六)質押之資產	24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4~25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25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25
(十)其 他	25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5~2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7
3.大陸投資資訊	27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27

會計師核閱報告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第一季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季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季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六)所述，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為12,181千元及97,098千元，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第一季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分別為398千元及(10,480)千元，係根據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評價計列。另，附註十一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由被投資公司所提供，本會計師未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核閱程序執行核閱工作。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季報表及其相關資訊若經會計師核閱，對第一段所述之財務季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季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做修正之情事。

安 侯 建 業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 美 萍

會 計 師：

柳 金 堂

原證期會核 台財證六字第0930103866號
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5.3.31		94.3.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555,513	15	288,718	8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註四(二))	-	-	100,573	3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四))	767,893	20	486,047	13
1153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73,333	2	19,923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	5,327	-	20,974	1
1210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	497,649	13	530,285	14
128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三))	95,492	3	71,059	2
	<u>1,995,207</u>	<u>53</u>	<u>1,517,579</u>	<u>41</u>
基金及投資：				
14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二))	1,365	-	1,365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六))	12,181	-	97,098	3
	<u>13,546</u>	<u>-</u>	<u>98,463</u>	<u>3</u>
固定資產淨額：(附註四(七)及六)				
1501 土地	75,800	2	75,800	2
1521 房屋及建築	43,001	1	43,001	1
1531 機器設備	3,154,132	83	2,898,993	78
1545 研發設備	66,988	2	53,586	1
1561 辦公設備	28,821	1	26,038	1
1631 租賃改良	192,956	5	151,063	4
1681 雜項設備	189,450	5	154,559	4
	<u>3,751,148</u>	<u>99</u>	<u>3,403,040</u>	<u>91</u>
15X9 減：累積折舊	(2,170,804)	(57)	(1,520,632)	(41)
1672 預付設備款及未完工程	72,843	2	64,335	2
	<u>1,653,187</u>	<u>44</u>	<u>1,946,743</u>	<u>52</u>
其他資產：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三))	124,544	3	148,783	4
1880 存出保證金及其他資產(附註五)	14,377	-	16,542	-
	<u>138,921</u>	<u>3</u>	<u>165,325</u>	<u>4</u>
資產總計	\$ 3,800,861	100	3,728,110	100

	95.3.31		94.3.31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278,449	7	151,325	4
2224 應付設備款	40,964	1	19,840	1
2240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三)及五)	137,099	4	115,920	3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四(九))	99,200	3	161,200	4
2280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1,159	-	1,438	-
	<u>556,871</u>	<u>15</u>	<u>449,723</u>	<u>12</u>
長期負債：				
2411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附註四(十))	1,038,410	28	1,018,370	28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九))	14,700	-	113,900	3
	<u>1,053,110</u>	<u>28</u>	<u>1,132,270</u>	<u>31</u>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一))	3,740	-	5,453	-
	<u>1,613,721</u>	<u>43</u>	<u>1,587,446</u>	<u>43</u>
負債合計				
股本：(附註四(十二))				
3110 股本	1,577,190	41	1,465,163	39
3140 預收股本	-	-	216	-
	<u>1,577,190</u>	<u>41</u>	<u>1,465,379</u>	<u>39</u>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二))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175,290	5	167,732	5
3270 資本公積－合併溢額	4,221	-	4,221	-
	<u>179,511</u>	<u>5</u>	<u>171,953</u>	<u>5</u>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二))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4,029	2	50,17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34,398	9	450,452	12
	<u>428,427</u>	<u>11</u>	<u>500,626</u>	<u>13</u>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012	-	2,706	-
	<u>2,187,140</u>	<u>57</u>	<u>2,140,664</u>	<u>57</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800,861	100	3,728,110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 森 田

經理人：汪 培 值

會計主管：巫 少 瓊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5年第一季		94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五)	\$ 749,676	103	516,262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2,119	3	2,713	1
	727,557	100	513,549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五及十)	582,561	80	455,265	89
5910 營業毛利	144,996	20	58,284	11
營業費用：(附註五及十)				
6100 推銷費用	9,150	1	6,046	1
6200 管理費用	22,541	3	17,495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8,181	5	43,918	9
	69,872	9	67,459	13
6990 營業淨利(損)	75,124	11	(9,175)	(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五)	1,540	-	573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	-	4,584	1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	11,679	2
7480 其他收入(附註四(六))	13,677	2	13,299	3
	15,217	2	30,135	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5,910	1	6,842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六))	-	-	10,480	2
7880 其他支出	59	-	1,833	-
	5,969	1	19,155	3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84,372	12	1,805	1
8111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十三))	5,000	1	(47)	-
9600 本期淨利	\$ 79,372	11	1,852	1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四))	\$ 0.54	0.50	0.01	0.01
基本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附註四(十四))			\$ 0.01	0.01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四))	\$ 0.46	0.43	0.01	0.01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 森 田

經理人：汪 培 值

會計主管：巫 少 瓊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5年第一季	94年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益	\$ 79,372	1,852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129,257	138,012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11,679)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	(398)	10,480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25,021)	107,299
存貨增加	(11,440)	(5,012)
其他金融資產、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7,600)	9,047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	(9,421)	(125,505)
其他金融負債、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6,905)	(58,310)
其他	(5,056)	1,21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2,788	67,40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63,660)	(71,127)
處份投資價款	-	16,403
其他	(15)	48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3,675)	(54,24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收關係人融資款減少	-	5,500
員工認股權認購價款	8,223	8,892
預收員工認股權認購價款	-	216
長期借款減少	(40,300)	(40,34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077)	(25,73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7,036	(12,57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28,477	301,29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55,513	288,71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 987	1,932
本期支付所得稅	\$ 53	1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99,200	161,200
支付現金及估列應付設備款取得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取得成本	\$ 90,338	56,775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26,678)	14,352
支付現金	\$ 63,660	71,127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 森 田

經理人：汪 培 值

會計主管：巫 少 瓊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季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設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一日與勝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勝陽光電)合併，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勝陽光電為消滅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一日與子公司華森磊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華森磊晶)進行組織重整，將華森磊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華森磊晶)合併。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發光二極體晶粒、晶片、雷射二極體晶粒及背光模組之製造及買賣。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852人及780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修訂條文規定，將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功能性貨幣記帳，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以稅後淨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現金或約當現金，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之資產，除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外，應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三)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四)約當現金

本公司所稱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投資，包括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商業本票及政府公債。

(五)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將所持有之金融資產投資及金融負債分為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等類別。

本公司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外，其他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本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分為下列各類：

- 1.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
-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所持有之投資，係依據本公司持有之目的與意圖列為長期投資。本公司係以原始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成本法評價。

(六)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避險

本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用以規避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依此政策，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避險為目的。當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不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時，則視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避險、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等三種避險關係符合適用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時，以互抵方式認列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影響數。其會計處理方式如下：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1. 公平價值避險：避險工具以公平價值再衡量，或帳面價值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損益，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調整被避險項目之帳面價值並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
2. 現金流量避險：避險工具損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若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將認列資產或負債，則將原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損益，於所認列資產或負債影響損益之期間內，重分類為當期損益，並於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影響淨損益時，將前述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損益轉列為當期損益。
3. 國外營運淨投資避險：將避險工具之損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並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轉列為當期損益。

(七)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之提列係依各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提列。備抵呆帳金額之決定，係依據過去收款經驗，客戶信用評等、帳齡分析並考量內部授信政策後提列。

(八)存 貨

存貨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成本採加權平均法計算，原料以重置成本為市價，在製品及製成品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與子公司合併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十)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為建購設備並進行使該資產達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支出之相關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有關資產之成本。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

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依估計耐用年限計提；租賃權益改良依租約年限或估計使用年限較短者按平均法攤銷。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1. 房屋及建築：四十年。
2. 機器及研發設備：五年。
3. 辦公、電腦及雜項設備：二～五年。
4. 租賃改良：約五年。

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一)遞延費用

專利權、電腦軟體及電力線路補助費等予以遞延，依估計經濟年限或法定年限較短者(三至五年)平均攤銷，以取得成本減攤銷後淨額列於其他資產項下。

(十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附賣回權可轉換公司債因約定賣回價格超過轉換公司債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賣回權屆滿日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為負債。公司債發行費用，按發行日至賣回權屆滿日之期間攤銷，未攤銷餘額列為遞延費用。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利時，未攤銷餘額按賣回比例轉列費用。

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按轉換日該轉換公司債面額及轉換價格計算可轉換股數；轉換公司債於轉換日之發行成本、已認列之利息補償金負債及轉換公司債面額應一併轉銷，轉銷淨額超過可轉換股本面額部分，列為股票溢價資本公積；本公司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辦法，每次換發新股時轉列為股本。

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同時產生金融負債及給予持有人轉換為權益商品之選擇權，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規定認列為複合金融商品。發行時之交易成本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可轉換公司債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可轉換公司債之負債組成要素之計算係參考與權益組成要素無關之類似負債之公平價值後，再將可轉換公司債總金額及負債組成要素公平價值間之差異認列為權益組成要素。可轉換公司債之利息係採有效利率法計算，並依合約期限分攤認列為當期損益。惟依該公報規定：「具有權益組成要素之複合金融商品，於公報生效日前已發行者，不得將該商品之權益組成要素分離，且無須計算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本公司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日期為民國九十三年四月，故未將權益組成要素分離。

(十三)職工退休金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2%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實際給付退休金時，先自退休準備金專戶支用，如有不足，再由本公司支付。

上述採確定給付退休金部份，本公司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本公司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適用原退休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員工之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此項採確定提撥退休金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十四)銷貨收入

銷貨收入係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經驗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商品出售年度列為銷貨之減項。

(十五)研究發展支出

本公司研究發展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六)所得稅

本公司所得稅之估計係以會計所得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另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因投資自動化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於發生年度認列。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七)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因盈餘、資本公積或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若前開情況之基準日在資產負債表日至財務報表提出日之間者，亦採追溯調整計算。

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具稀釋作用，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係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暨適用新修訂之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及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前述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第一季淨利及股東權益並無影響。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二)本公司自編製民國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號公報規定，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有減損跡象之資產需進行減損測試。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95.3.31</u>	<u>94.3.31</u>
零用金、活期及支票存款	\$ 158,743	116,346
定期存款	94,737	31,470
附賣回債券	<u>302,033</u>	<u>140,902</u>
	<u>\$ 555,513</u>	<u>288,718</u>

(二)金融商品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之各類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u>95.3.31</u>	<u>94.3.31</u>
1.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股票	\$ -	<u>100,573</u>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研究發展基金會(94)基秘字第016號規定，配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予以重分類。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原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之股票投資100,573千元，重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u>95.3.31</u>	<u>94.3.31</u>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股票投資－勝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u>1,365</u>	<u>1,365</u>

本公司所持有之勝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法衡量。

(三)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避險

1.外幣選擇權交易及遠期外匯合約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未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民國九十四年第一季從事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幣選擇權合約，均係為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避險活動。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到期之明細如下：

金融商品	名目本金 (美金千元)	契約日	到期日	履約價格 (JPY/US\$)	估計之 公平價值
遠期外匯合約	\$ 1,000	94.2.14	94.4.6	105.25	(498)
賣出外幣選擇權買權	3,700	93.10.4~93.12.3	94.4.4~94.7.5	110~115	(236)
賣出外幣選擇權賣權	3,700	93.10.4~93.12.3	94.4.4~94.7.5	98~105	(227)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上述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財務報表上重分類至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一流動項下(帳列其他金融負債一流動)。

(四)應收票據及帳款

	<u>95.3.31</u>	<u>94.3.31</u>
應收票據	\$ 101,327	100,228
應收帳款	<u>668,612</u>	<u>388,502</u>
	769,939	488,730
減：備抵呆帳	<u>(2,046)</u>	<u>(2,683)</u>
	<u><u>\$ 767,893</u></u>	<u><u>486,047</u></u>

(五)存 貨

	<u>95.3.31</u>	<u>94.3.31</u>
原 料	\$ 89,676	92,459
在 製 品	289,545	289,872
製 成 品	<u>200,028</u>	<u>227,354</u>
	579,249	609,685
減：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u>(81,600)</u>	<u>(79,400)</u>
	<u><u>\$ 497,649</u></u>	<u><u>530,285</u></u>
投保金額	<u><u>\$ 462,907</u></u>	<u><u>545,140</u></u>

(六)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95.3.31</u>		<u>94.3.31</u>	
	<u>持股比例%</u>	<u>金 額</u>	<u>持股比例%</u>	<u>金 額</u>
Arima Optoelectronic (UK) Ltd.	100.00	\$ 12,181	100.00	17,806
華森磊晶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0	<u>79,292</u>
		<u><u>\$ 12,181</u></u>		<u><u>97,098</u></u>

- 1.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長期股權投資內容請參見附註十一。
- 2.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第一季，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利益(損失)分別為398千元及(10,480)千元，係依據各該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評價計列。
- 3.本公司為進一步整合生產線及產品線，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一日合併原採權益法評價之華森磊晶股份有限公司。

(七)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投保火險之保額分別為3,097,662千元及2,862,221千元。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八)短期借款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均無短期借款之情形。

	<u>95.3.31</u>	<u>94.3.31</u>
未動支額度	\$ <u>597,984</u>	<u>588,280</u>

本公司為上述借款額度提供擔保所開立保證票據之情形，請詳附註七。

(九)長期借款

<u>貸款銀行</u>	<u>借款性質</u>	<u>融資期間</u>	<u>95.3.31</u>	<u>94.3.31</u>
交通銀行	機器設備借款	91.06.26~95.07.10	\$ 62,000	186,000
交通銀行	機器設備借款	92.03.04~96.08.05	<u>51,900</u>	<u>89,100</u>
			113,900	275,100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u>(99,200)</u>	<u>(161,200)</u>
淨 額			<u>\$ 14,700</u>	<u>113,900</u>
利率區間			<u>2.945%~3.045%</u>	<u>2.625%~2.69%</u>

- 1.長期借款已提供固定資產作為擔保品並開立還款本票，請詳附註六及附註七。
- 2.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與交通銀行簽訂之機器設備借款合同，授信額度為130,000千元，業已動用102,680千元。授信用途為供購置自動化機械設備及附屬設備使用，於授信期間，本公司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百；負債比率(總負債/淨值)不得高於百分之一百五十。前述財務比率係以每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核算。
- 3.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借款餘額，未來應償還情形如下：

<u>期 間</u>	<u>金 額</u>
95.4.1~96.3.31	\$ 99,200
96.4.1~96.8.5	<u>14,700</u>
	<u>\$ 113,900</u>

(十)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u>95.3.31</u>	<u>94.3.31</u>
發行總額	\$ 1,000,000	1,000,000
應付利息補償金	<u>38,410</u>	<u>18,370</u>
	<u>\$ 1,038,410</u>	<u>1,018,370</u>

本公司發行國內可轉換無擔保公司債之主要條款如下：

- 1.期限：五年(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至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 2.票面利率：0%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贖回辦法：本公司得在下列情況下將債券贖回：

- (1)發行滿一年後，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50%時，按下列之債券贖回殖利率計算贖回價格，以現金贖回。
- (2)發行滿一年後，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按下列之債券贖回殖利率計算贖回價格，以現金贖回。
- (3)贖回殖利率如下：
 - A.發行滿一年之翌日起至發行滿三年之日止，為年利率1.75%。
 - B.發行滿三年翌日起至發行滿四年之日止，為年利率2.00%。
 - C.發行滿四年翌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前四十日止，贖回價格為本債券面額。

4.債券持有人請求買回辦法：

債券持有人得分別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起滿三、四及五年之前四十日，要求本公司以現金分別依票面價值之105.34%、108.24%及100.00%將債券買回。

5.轉換條件：

- (1)債券持有人得自本債券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依轉換辦法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以代替債券期滿之現金還本。
- (2)轉換價格：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六日起因無償配股及價格重設調整轉換價格為新台幣31.1元。

(十一)退休金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第一季有關退休金資訊如下：

	95年第一季	94年第一季
期末勞工退休基金餘額	\$ 24,391	17,846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711	2,634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4,827	-
	\$ 5,538	2,634
期末應計退休金負債	\$ 3,740	5,453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二)股東權益

1.股本及增資案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每股配發現金股利1.5元，計218,663千元，並辦理未分配盈餘72,887千元及員工紅利15,000千元轉增資，合計發行新股8,788千股，並以民國九十四年七月六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辦妥變更登記。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第一季員工認股權轉換為普通股分別計674千股及741千股，每股認購價格為12元或15元，業已完成變更登記。另，民國九十四年第一季本公司員工於股票停止過戶期間內將認購價款計216千元匯入本公司帳戶，帳列預收股款。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2,000,000千元(包含100,000千元供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使用)，每股面額10元，實際發行股本分別為1,577,190千元及1,465,163千元。

2.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經證期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1,000股。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認股權憑證發行情形如下：

95.3.31						
<u>發行日期</u>	<u>發行認股 權單位數</u>	<u>期初流通 在外單位數</u>	<u>本期發行 單位數</u>	<u>本期執行 單位數</u>	<u>本期失效 單位數</u>	<u>期末流通 在外單位數</u>
92.1.8	3,960	2,784	-	619	-	2,165
92.4.30	2,040	1,270	-	10	-	1,260
92.7.22	4,000	2,705	-	45	-	2,660
	10,000	6,759	-	674	-	6,085

94.3.31						
<u>發行日期</u>	<u>發行認股 權單位數</u>	<u>期初流通 在外單位數</u>	<u>本期發行 單位數</u>	<u>本期執行 單位數</u>	<u>本期失效 單位數</u>	<u>期末流通 在外單位數</u>
92.1.8	3,960	3,960	-	741	-	3,219
92.4.30	2,040	2,040	-	-	-	2,040
92.7.22	4,000	4,000	-	-	-	4,000
	10,000	10,000	-	741	-	9,259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認股價格：前述認股權憑證之認購價格分別為12元、12元及15元。
- (2)權利期間：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下列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及比例行使認股權利，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股票。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五年，不得轉讓，但因繼承或自動放棄者不在此限。認購期間屆滿本公司將註銷該認股權憑證，不再發行。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u>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u>	<u>可行使認股比例(累計)</u>
自發行日起屆滿2年，未滿3年	50 %
自發行日起屆滿3年，未滿4年	75 %
自發行日起屆滿4年	100 %

(3)履約方式：以本公司發行普通股新股交付。

(4)行使程序：本公司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於每季結束後十五個營業日，為例行申請換發普通股之基準日，向主管機關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及新股發行，該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相同。

3.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僅供彌補虧損，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公司無虧損者，得以發行股票溢價及受領贈與所得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另，證期局規定，依公司法規定可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4.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視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次付股息，如尚有盈餘按下列分派之：

(1)董事、監察人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三。

(2)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

(3)其餘之盈餘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訂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員工紅利如以股票配發時，配發對象亦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目前所處產業係屬成長之光電產業，為配合公司長期之業務發展、未來之資金需求及長期之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權益，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股票股利之分派比例以不高於股東股息及紅利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惟未來無法自外界取得足夠資金以支應重大資本支出時，將就股東股息及紅利中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發放股票股利。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決議盈餘分配如下：

股東股息—股票(依面額計價)	\$	78,523
股東紅利—現金		78,522
員工紅利—股票(依面額計價)		8,000
員工紅利—現金		8,530
董監事酬勞		4,959
	\$	<u><u>178,534</u></u>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上述盈餘分配案尚待本公司股東會決議，該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循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依法通常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此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其不超過半數之範圍內轉撥資本。

(十三)所得稅

- 1.本公司創立投資及八十八年度與八十九年度現金增資，以產銷發光二極體及雷射二極體，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得享受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五年免稅)或股東投資抵減，明細如下：

<u>創立(增資)年度</u>	<u>稅減免方式</u>	<u>免稅期間</u>	<u>財政部核准年月</u>
87	五年免稅	92.01.01~96.12.31	90.12
88	股東投資抵減	-	91.01
89	股東投資抵減	-	93.02

- 2.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最高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並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第一季之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如下：

	<u>95年第一季</u>	<u>94年第一季</u>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 18,666	1,332
減：投資抵減抵減數	<u>(11,396)</u>	<u>(666)</u>
	7,270	666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投資抵減(增加)減少淨額	4,134	(8,500)
備抵評價調整數	(7,197)	7,469
其他	793	318
	<u>(2,270)</u>	<u>(713)</u>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5,000</u>	<u>(47)</u>

- 3.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第一季本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利益)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u>95年第一季</u>	<u>94年第一季</u>
稅前淨利應計所得稅費用	\$ 21,083	451
免稅所得影響數	(1,624)	-
投資抵減本期發生數	(7,262)	(9,166)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調整	(7,197)	7,469
其他	-	1,199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5,000</u>	<u>(47)</u>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4.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內容如下：

	<u>95.3.31</u>	<u>94.3.31</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投資抵減	\$ 250,494	238,244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準備	20,400	19,850
其他	<u>17,957</u>	<u>7,150</u>
	288,851	265,244
減：備抵評價	<u>(94,359)</u>	<u>(67,881)</u>
	<u>194,492</u>	<u>197,36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累積換算調整數影響數	<u>671</u>	<u>902</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193,821</u>	<u>196,461</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流動	\$ 69,277	47,678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非流動	<u>124,544</u>	<u>148,783</u>
	<u>\$ 193,821</u>	<u>196,461</u>

5.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95.3.31</u>	<u>94.3.31</u>
未分配盈餘，均屬八十七年度以後	<u>\$ 334,398</u>	<u>450,452</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039</u>	<u>124</u>
	<u>95年度</u>	<u>94年度</u>
盈餘分配予居住者之稅額扣抵比率	<u>0.06%(預計)</u>	<u>0.80%(預計)</u>

6.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法令依據、抵減項目、可抵減稅額、尚未抵減之投資抵減稅額及最後可抵減年度如下：

發生年度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民國九十一年度 (核定數)	促進產業升級 條例第六條	研究發展及投資 自動化設備	\$ 101,625	41,769	民國九十五年度
民國九十二年度 (更正申報數)	促進產業升級 條例第六條及 第八條	研究發展、投資 自動化設備及投 資新興重要策略 性產業	83,031	83,031	民國九十六年度
民國九十三年度 (申報數)	"	"	123,191	77,173	民國九十七年度
民國九十四年度 (估計數)	促進產業升級 條例第六條	研究發展及人才 培訓支出、投資 自動化設備	41,259	41,259	民國九十八年度
民國九十五年 (估計數)	"	"	7,262	7,262	民國九十九年度
			<u>\$ 356,368</u>	<u>250,494</u>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各項投資抵減之金額依各該條例分別計算，其中當年度得抵減金額若屬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六條規定享有者，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當年度未抵減金額得在以後四年度內抵減之，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7.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一年度。其中民國九十一年度所得稅申報案，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三日收到稅捐機關核發營利事業所得稅課稅所得額如數核定之核定通知書，惟由於核定通知書並未檢附調整法令及依據說明書及核定各年度適用各項投資抵減稅額計算明細表，本期經與稅捐機關電話聯繫始獲知此申報案業經調整減少得適用投資抵減之研究發展支出25,234千元，未來可抵減稅額影響數為13,311千元，本公司不服，擬提出復查申請。

(十四)每股盈餘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第一季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95年第一季		94年第一季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84,372	79,372	1,805	1,852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57,567	157,567	146,423	146,423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元)	\$ 0.54	0.50	0.01	0.01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後 (單位：元)			\$ 0.01	0.01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84,372	79,372	1,805	1,85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5,010	3,758	-	-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 89,382	83,130	1,805	1,852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59,133	159,133	146,423	146,42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3,204	3,204	4,107	4,107
轉換公司債	32,154	32,154	-	-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 外股數	194,491	194,491	150,530	150,530
	\$ 0.46	0.43	0.01	0.01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五)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公平價值之資訊

(1)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下列者外，其餘之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同：

	95.3.31		94.3.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100,573	136,647
金融負債：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1,038,410	1,202,000	1,018,370	1,004,500
外幣選擇權	-	-	463	463
遠期外匯合約	-	-	533	498

(2)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作為評價方式估計其公平價值者外，其他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其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金融資產及負債名稱	公開報價	評價方式
	決定之金額	估計之金額
金融負債：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 1,202,000	-

(3)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供作為長期借款擔保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

2.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含應收關係人帳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等。
- (2)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3)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市價。惟該公平價值不代表本公司未來現金流出數。
- (4)遠期外匯及外幣選擇權合約之公平價值，係以銀行慣用公式計算估計或以向銀行取得之報價為公平價值。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係以避險為目的，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部份大致會與避險項目之損益抵銷。故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2)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第一季本公司銷售予佔本公司營業收入10%以上客戶之銷售金額佔本公司銷貨收入24%及47%，其應收帳款分別佔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及票據總額23%及29%，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定期評估各該客戶之財務狀況及應收帳款之可回收性，各該主要客戶以往獲利及信用記錄良好，本公司從未因各該主要客戶而遭受重大信用風險損失。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及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本公司現金流量支出增加285千元。

4.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主要係為規避以外幣計價之資產或負債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成高度負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華宇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華宇電腦)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
華森磊晶股份有限公司(華森磊晶)	本公司之子公司(於94/12/1與本公司合併消滅)
Arima Optoelectronic (UK) Ltd. (AUK)	本公司之子公司
Arima Devices Corp. (ADC)	華宇電腦之子公司
華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華生科技)	華宇電腦之子公司
華進科技(江蘇)有限公司(華進江蘇)	ADC之子公司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 貨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第一季對關係人之銷售金額如下：

	95年第一季		94年第一季	
	金 額	佔本公 司銷貨 淨額%	金 額	佔本公 司銷貨 淨額%
ADC	\$ 32,461	4	-	-
華生科技	20,807	3	1,593	-
	<u>\$ 53,268</u>	<u>7</u>	<u>1,593</u>	<u>-</u>

本公司對於上列關係人之銷貨價款與一般客戶尚無顯著不同，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第一季授信期間分別約為六十天至一百天及四十五天，並得展延，一般客戶則約為三十天至一百二十天。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與關係人因上述銷貨而產生之應收帳款餘額如下：

	95.3.31	94.3.31
ADC	\$ 32,582	-
華生科技	40,751	1,593
華進江蘇	-	18,330
	<u>\$ 73,333</u>	<u>19,923</u>

2.營業租賃及勞務支出

對 象	內 容	95年第一季	94年第一季
華宇電腦	廠房、車位租賃支出及股務、法律諮詢勞務等支出	\$ 11,767	8,537
華森磊晶	代工製造、廠房、機台租賃及人力支援勞務支出	-	3,778
AUK	產品研發服務	1,182	3,742
		<u>\$ 12,949</u>	<u>16,057</u>

關係人之廠房租金係參考當地租金水準經議價後決定，按月支付。另，本公司委託華森磊晶代工費用係考量應有之投入成本及機台相關費用、人力支援比例參考薪資水準等，經議價後決定，按月支付。

本公司為承租華宇電腦部份廠房及停車位，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支付押金均為2,042千元，帳列存出保證金項下。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應付關係人款項(帳列其他金融負債—流動項下)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因上述交易所產生之應付費用及關係企業代收代付各項雜費之應付費用明細如下：

	<u>95.3.31</u>	<u>94.3.31</u>
華宇電腦	\$ 19,350	10,753
華森磊晶	-	3,909
	<u>\$ 19,350</u>	<u>14,662</u>

4.資金融通：

本公司為因應子公司華森磊晶償還借款及營運資金所需，將資金以2%年利率貸與該公司，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民國九十四年第一季情形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94年第一季</u>	
	<u>最高餘額</u>	<u>期末餘額</u>
華森磊晶	\$ <u>15,500</u>	<u>10,000</u>

因上述資金融通，民國九十四年第一季之利息收入為56千元，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利息為36千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民國九十五年第一季並無資金融通之情形。

六、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資產之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u>資 產</u>	<u>擔保標的</u>	<u>95.3.31</u>	<u>94.3.31</u>
固定資產—機器設備	長期借款	\$ 330,296	435,09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質押定存單	外勞保證金	412	2,593
		<u>\$ 330,708</u>	<u>437,685</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截至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信用狀，尚未使用金額為44,604千元。
- (二)截至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購置機器設備及原料已簽約尚未屆期之金額約為79,471千元。
- (三)截至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金融機構借款及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等額度開立之保證票據為874,580千元。
- (四)截至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向經濟部申請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劃補助款所開立之保證票據為10,080千元。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五)本公司因承租桃園大溪廠房及機台設備而簽訂營業租賃合約，租賃期間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現有合約未來應付租金金額如下：

95.4.1~96.3.31	\$	19,008
96.4.1~97.3.31		4,800
97.4.1~97.12.31		<u>3,600</u>
合 計	\$	<u><u>27,408</u></u>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一)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性質別	95年第一季			94年第一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73,444	26,752	100,196	62,948	20,611	83,559
勞健保費用	6,300	1,749	8,049	5,979	1,496	7,475
退休金費用	4,245	1,293	5,538	2,248	386	2,634
其他用人費用	<u>12,506</u>	<u>1,387</u>	<u>13,893</u>	<u>7,619</u>	<u>1,284</u>	<u>8,903</u>
小計	<u><u>96,495</u></u>	<u><u>31,181</u></u>	<u><u>127,676</u></u>	<u><u>78,794</u></u>	<u><u>23,777</u></u>	<u><u>102,571</u></u>
折舊費用	119,122	7,650	126,772	130,361	5,222	135,583
攤銷費用	615	1,870	2,485	594	1,835	2,429

(二)本公司為達業務整合，提昇競爭力，於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連威磊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連威磊晶)股份交換案，換股比例為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一股換發連威磊晶普通股股票三點五八八股，目前暫定以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為換股基準日。

(三)重分類

民國九十四年第一季財務季報表中若干金額為配合民國九十五年第一季財務季報表之表達方式，已作適當重分類，該重分類對前述財務季報表之表達無重大影響。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本公司	央債93-4	無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58	-	(註1)	
"	央債94-1	"	"	-	8,980	-	"	
"	央債95-1	"	"	-	1,534	-	"	
"	央債907	"	"	-	15,455	-	"	
"	央債937	"	"	-	35,084	-	"	
"	央債938	"	"	-	20,571	-	"	
"	92聯電1B20	"	"	-	50,042	-	"	
"	92光科1G	"	"	-	76,366	-	"	
"	95安泰1	"	"	-	60,178	-	"	
"	95友達1	"	"	-	30,008	-	"	
"	交甲四登	"	"	-	1,857	-	"	
					<u>302,033</u>			
	股 票							
"	Arima Optoelectronic (UK)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891	12,181	100.00	(註2)	
"	勝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2	1,365	0.05	(註3)	
"	Gtran Inc.	"	"	23	-	-	(註2)	
					<u>13,546</u>			

註1：成本接近市價。

註2：未上市(櫃)公司。

註3：興櫃公司。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註)	股 數	金 額
本公司	91一銀1A	約當現金	玉山票券公司	-	-	-	-	130,033	-	130,069	130,033	36	-	-
	92華銀B	"	國際票券金融公司、玉山票券公司	"	-	84,677	-	154,822	-	239,690	239,499	191	-	-
	93華銀3B	"	國際票券金融公司	"	-	10,284	-	134,107	-	144,480	144,391	89	-	-
	92光科1G	"	"	"	-	-	-	138,200	-	61,899	61,834	65	-	76,366
	92聯電1B20	"	"	"	-	-	-	100,005	-	50,008	49,963	45	-	50,042
	95安泰1	"	"	"	-	-	-	140,286	-	80,174	80,108	66	-	60,178

註：帳列利息收入。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直接及間接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基本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Arima Optoelectronic (UK) Ltd.	英 國	研究發展	46,767	46,767	891	100.00%	12,181	398	398	

2.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應揭露之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3.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之重大子公司應揭露之資訊：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不適用。